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  
永續會計準則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 目錄

<b>簡介</b>	<b>4</b>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b>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b>	<b>6</b>
水管理	7
廢棄物管理	9
勞動實務	11
勞工條件、健康與安全	12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17
材料取得	19

## 簡介

###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p>®</sup>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p>®</sup>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報導個體。

## 行業描述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行業由兩個主要部門所組成。電子製造服務之個體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組裝、物流及售後服務。原始設計製造之個體則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工程及設計服務，且可能擁有重大智慧財產。雖然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之個體為各種行業大類別生產設備，該行業與硬體行業密切相關，硬體行業由設計科技硬體產品（諸如個人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個人消費者與企業兩者之儲存設備）之個體所組成。

註：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行業不包括科技硬體產品之設計。設計及製造科技硬體產品之個體應考量硬體（TC-HW）行業之揭露主題及指標。

##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 $m^3$ )，百分比(%)	TC-ES-140a.1
廢棄物管理	(1)來自製造之有害廢棄物重量，(2)再循環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TC-ES-150a.1
勞動實務	(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sup>1</sup>	量化	次數，閒置天數	TC-ES-310a.1
	(a)直接員工及(b)約聘員工之(1)總可記錄事件比率(TRIR)及(2)虛驚事件之發生頻率(NMFR)	量化	比率	TC-ES-320a.1
勞工條件、健康與安全	經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VAP)或同等程序查核之(1)個體之場所及(2)一階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按(a)所有場所及(b)高風險場所	量化	百分比(%)	TC-ES-320a.2
	對於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VAP)或同等程序，就(i)個體供應商場所及(ii)個體一階供應商場所細分之(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量化	比率	TC-ES-320a.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生命終結之產品及電子廢棄物回收之重量；再循環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TC-ES-410a.1
材料取得	與關鍵材料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管理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TC-ES-44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製造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TC-ES-000.A
製造場所之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m^2$ )	TC-ES-000.B
員工人數	量化	數量	TC-ES-000.C

<sup>1</sup> TC-ES-310a.1 之註一揭露應包括每次停工之原因、對營運之影響，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之描述。

## 水管理

### 主題彙總

電腦、電腦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需要大量之水資源。因人口增長、快速城市化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消耗增加，水正成為全球稀有資源。若未審慎規劃，水資源短缺可能導致更高之供應成本、與當地社區及政府之社會關係緊張，或於水資源短缺之區域喪失對水資源之取得，從而對生產及收入構成關鍵風險。改善用水效率之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之個體可能降低營運成本並維持較低之風險，最終影響資金成本及市場評價。再者，隨著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環境法令規範愈來愈重視資源保護，優先重視用水效率之個體可能降低監管風險。

### 指標

**TC-ES-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 廢棄物管理

### 主題彙總

電腦、電腦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需要大量之化學品，並產生空氣污染物與水之排放，以及固體廢棄物（包括有害物質）。處理及處置於製造期間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可能導致增加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及於某些情況下，增加遵循成本或監管罰款及處罰。隨著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環境法令規範愈來愈重視資源保護及廢棄物管理，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行業之個體於製造期間減少廢棄物產生並確保其被適當地再利用、再循環或處置可能具較低之風險概況及面臨較低之監管風險。

### 指標

#### TC-ES-150a.1.(1)來自製造之有害廢棄物重量，(2)再循環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自製造之營運中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 個體應以自製造之營運中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再循環之重量除以所產生之所有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揭露(2)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
  - 2.1 再利用、再生或再製之有害廢棄物應被視為屬於再循環之範圍內。
  - 2.2 再循環、再利用、再生及再製之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3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不應被視為屬於再循環之範圍內。
    - 2.3.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之方式回收熱能，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
    - 2.3.2 個體可單獨揭露其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被焚化之百分比。
  - 2.4 僅於個體能證明電子廢棄物（e-waste）已移轉至具第三方認證（符合電子廢棄物再循環標準，諸如對電子再循環業者之「電子設備責任再循環及再利用之 e-Stewards® 標準」或「責任再循環實務（R2）標準」）之個體，電子廢棄物始應被視為再循環。
  - 2.5 個體應揭露受其移轉電子廢棄物之個體所遵循之標準。
- 3 個體可使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以定義其位於缺乏適用之相關法規或監管定義之司法管轄區之營運之有害廢棄物或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 4 個體應揭露用於定義有害廢棄物及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架構，以及依每一適用之架構定義之重量及百分比。

## 勞動實務

### 主題彙總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之個體在高成本競爭環境中營運，因此對人工成本及風險敏感。此外，客戶為重要之產品上市（諸如硬體之個體新技術之發表），普遍要求個體滿足緊迫之生產期限。綜合而言，此等因素增加個體維持與勞工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不良之勞工關係可能使個體暴露於停工及生產中斷之風險。此等中斷可能導致近期收入之減少，以及由於員工士氣下降而對長期生產力之可能不利影響。除維持個體品牌價值及社會對營運之認可外，勞動實務之改善可能減少生產中斷。

### 指標

#### TC-ES-310a.1. (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1 個體應揭露(1)涉及 1,000 名以上勞工持續一整個工作班次或更長時間之停工次數。

1.1 停工之範圍包括罷工及鎖廠。

1.1.1 罷工係定義為一群員工（不必然係工會成員）為表達不滿或提出要求而暫時停工。

1.1.2 鎖廠係定義為，為迫使一群員工接受聘僱條件，而於勞資爭議期間之暫時停止或拒絕聘僱。

2 個體應揭露(2)因停工而導致之總閒置天數。

2.1 「閒置天數」係定義為因停工而損失之工作日之彙總數。

2.2 總閒置天數應以每一停工所涉及之勞工人數與每一相應停工實際天數之乘積合計數計算。

#### TC-ES-310a.1之註

1 個體應描述每次停工之原因（如勞工所述）、對營運之影響，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 勞工條件、健康與安全

### 主題彙總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行業中之勞工待遇及勞工權利之保障愈來愈受到客戶、監管機關及領先個體之關注。此議題之關鍵層面可能包括工作條件、環境責任及勞工健康與安全—特別是與有害物質及潛在危險製造設備有關者。此行業中之個體於成本競爭環境中營運，且因此依賴低成本及約聘之勞工。該行業對分包商、勞工招聘個體及多階供應商體系之依賴可能使安全績效之改善變得困難。再者，個體通常位於直接成本相對低且對保障勞工有不同程度之法規及執行之國家。此情勢可能增加個體對聲譽風險之暴險，以及對短期與長期之成本及銷售之影響。此等影響可能導因於為因應備受矚目之安全或勞工事件而增加之法規及執行，或對與此等事件相關個體之需求外移。具有強大供應鏈標準、監控及與供應商議合以管理勞工議題之個體可能於長期更能保護股東價值。

### 指標

#### TC-ES-320a.1.(a)直接員工及(b)約聘員工之(1)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TRIR) 及(2)虛驚事件之發生頻率 (NMFR)

- 1 個體應揭露(1)其工作相關傷害及疾病之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TRIR)。
  - 1.1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則被視為可記錄事件。此外，經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亦視為可記錄事件。
    - 1.1.1 急救係定義為在可提供正規醫療救助前對病患或傷者提供緊急照護或治療。
    - 1.1.2 個體可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定義可記錄事件及不可記錄事件（諸如急救）。個體應揭露作為此等標準及定義來源所使用之法律、法規或行業架構。
- 2 個體應揭露(2)其工作相關虛驚事件之發生頻率 (NMFR)。
  - 2.1 虛驚事件係定義為未導致可記錄之傷害、疾病、實體損害或環境損害（但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造成前述狀況）之未預期或失控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2.2 個體可揭露其分類、辨認及報導虛驚事件之流程。
- 3 所有揭露之比率應計算為：(統計數量×200,000)/於報導年度中所有員工之工作總時數。
  - 3.1 該比率計算中之「200,000」係指每週工作 40 小時、每年工作 50 週之 100 名全職

工作人員每年可提供之總時數。.

4 揭露範圍僅包括工作相關之事件。

4.1 工作相關事件係指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險所導致之傷害及疾病。

4.2 工作環境係一名或多名員工依其聘僱條件而工作或出勤之場所及其他地點。

4.3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員工於工作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4.4 員工於出差時所發生之事件，若在受傷或生病時員工正從事雇主利益之工作活動，則該事件係屬工作相關。

4.5 工作相關之事件須係一新案例，而非更新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

5 個體應按下列每一員工類別揭露該等比率：

5.1 直接員工，係定義為個體之薪資單上之個人，無論其係全職、短期服務、兼職、行政職、勞動職、固定薪資、季節性、移民身分或時薪之員工；及

5.2 約聘員工，係定義為不在個體薪資單上但受個體監督或管理之個人，包括獨立承包商及由第三方（例如，臨時機構及人力派遣公司）僱用者。

6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員工，無論員工之所在地或聘僱之類型。

**TC-ES-320a.2.經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VAP)或同等程序查核之(1)個體之場所及(2)一階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按(a)所有場所及(b)高風險場所**

1 個體應分別就(a)個體之所有製造場所及(b)個體被視為「高風險」之製造場所，揭露經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BA）有效性查核程序（VAP）議定書查核之(1)製造場所之百分比。

1.1 高風險場所係定義為於責任商業聯盟自我評估問卷至少五個部分得分為 65%以下，或顯示任何由責任商業聯盟指出之不合格優先發現之場所，諸如：

1.1.1 童工；

1.1.2 強迫勞動；

1.1.3 抵債勞動；

1.1.4 不人道待遇；

1.1.5 由有效性查核程序或同等程序定義之迫在眉睫之健康及安全議題；

1.1.6 由有效性查核程序或同等程序定義之迫在眉睫之環境議題；

- 1.1.7 偽造紀錄；及
- 1.1.8 賄賂。
- 1.2 個體應以每一類別（所有場所或高風險場所）中經遵循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查核之個體製造場所之數量除以每一相應類別之個體製造場所之總數量計算該百分比。
- 2 個體應分別就其(a)所有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及(b)被視為「高風險」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揭露經遵循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查核之(2)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百分比。
  - 2.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與製造直接有關之商品及服務者。
  - 2.2 個體應以每一類別（所有場所或高風險場所）中經有效性查核程序查核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數量除以每一相應類別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總數量計算該百分比。
  - 2.3 個體可將揭露限於合計占與製造直接有關之供應商支出大於或等於 80%之供應商。
- 3 個體可使用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之替代行為守則及查核流程，若該行為守則及查核流程在範圍及標準方面與有效性查核程序（同等之行為守則）類似。同等之行為守則之標準至少應包括：
  - 3.1 勞動條款，包括聚焦於自由選擇就業、避免童工、工時、工資及福利、人道待遇、非歧視及結社自由之標準；
  - 3.2 健康與安全條款，包括聚焦於職業安全、應急整備、職業傷病、工業衛生、體力勞動，以及宿舍與餐廳營運之標準；
  - 3.3 環境條款，包括聚焦於環境許可及報導、污染防治及污染源減少、有害物質、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空氣污染物排放，以及產品成分限制之標準；
  - 3.4 道德條款，包括聚焦於經營誠信、不正當優勢、支付與禮物餽贈政策、資訊揭露、智慧財產、公平交易、廣告、競爭、身分保護、礦物之責任取得、隱私與防止報復之條款；及
  - 3.5 管理制度條款，包括管理制度認證、對勞工及道德之管理階層課責性、員工回饋及參與機制，以及展示該管理制度考量社會與環境責任之相關議題（藉由法令規範之追蹤、客戶需求之追蹤、風險評估、目標及實施計畫之衡量、訓練及溝通、查核及評估、改正行動流程及文件與紀錄之維護）。
- 4 若使用同等之行為守則，個體應揭露此事實，以及該行為守則之標準如何等同於責任

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之標準。

**TC-ES-320a.3.對於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VAP）或同等程序，就(i)個體之場所及(ii)個體一階供應商場所細分之(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1 對於責任商業聯盟（RBA）有效性查核程序（VAP），個體應分別就(i)個體之製造場所及(ii)個體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揭露(1)不合格比率。

1.1 優先不合格之定義與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一致，包括具重大、立即影響之最嚴重之不合格，且須由查核人員提報者。優先不合格確認存有未成年童工（低於工作或學徒之法定年齡）、強迫勞動、可能立即危及生命或有嚴重傷害之健康及安全議題，或可能對社區造成嚴重及立即傷害之環境實務。帶來立即危險之議題須盡可能快速改正，而不得超過發現後之 30 天。

1.1.1 在同等之行為守則中，優先不合格亦可能被稱為「零容忍」議題或「核心違反」。

1.2 其他不合格包括重大不合格及輕微不合格。

1.2.1 重大不合格之定義與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一致，包括影響制度產生預期結果之能力之重大管理制度失效。其亦可能係由未能施行一既定流程或程序，或因流程或程序無效所導致。

1.2.2 輕微不合格之定義與責任商業聯盟有效性查核程序一致，包括其本身未確認管理制度存有系統性問題之不合格，其通常係獨立或隨機事件。

1.3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與製造直接有關之商品及服務者。

1.4 對於個體之(i)自有製造場所，個體應以於其製造場所中辨認之不合格（優先或其他不合格）之數量除以經查核之個體製造場所之總數量計算不合格比率。

1.5 對於個體之(ii)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個體應以於其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中辨認之不合格（優先或其他不合格）之數量除以經查核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數量計算不合格比率。

2 個體應分別就(i)個體之製造場所及(ii)個體之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之(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揭露相關之(2)改正行動比率。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及時完成改正行動計畫（CAP），其描述該場所將如何及何時依適用之時間表處理每一所辨認之不合格（於每一相應類別）。

2.1.1 優先不合格之時間表係定義為發現後一週內提交改正行動計畫，並於發現後 30 天內完成改正行動計畫。

- 2.1.2 重大不合格之時間表係定義為收到最終有效性查核報告（VAR）後兩週內提交改正行動計畫，並於收到最終有效性查核報告後 90 天內完成改正行動計畫。
- 2.1.3 輕微不合格之時間表係定義為收到最終有效性查核報告後兩週內提交改正行動計畫，並於收到最終有效性查核報告後 270 天內完成改正行動計畫。
- 2.2 對於(a)優先不合格，個體應以處理優先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數量，分別除以(i)個體之製造場所及(ii)個體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已辨認之優先不合格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2.3 對於(b)其他不合格，個體應以處理重大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數量加上處理輕微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數量，分別除以(i)個體之製造場所及(ii)個體一階供應商製造場所已辨認之重大及輕微不合格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3 個體可將其揭露限於合計占與製造直接有關之一階供應商支出大於或等於 80%之一階供應商。
- 4 個體可揭露遵循由責任商業聯盟會員遵循計畫或同等行為守則認可之查核，若該標準及查核在範圍及執行方面與有效性查核程序足夠類似。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主題彙總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行業中之個體，以及該行業之客戶諸如硬體個體面臨愈來愈多與歸因於產品製造、運輸、使用及處置之環境外部性相關之挑戰。硬體產品之快速過時可能加劇此等外部性。該行業之產品通常包含有害材料，致使產品生命終結之安全處置成為管理之關鍵層面。隨著司法管轄區之環境法令規範愈來愈重視資源保護及廢棄物管理，無法最小化其產品環境外部性之個體可能面臨增加之監管成本。透過促進生命終結之產品之回收及使用影響較小材料之產品創新，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行業製造商能達成生命週期影響之改善、降低監管風險及實現成本節省。

### 指標

#### TC-ES-410a.1. 生命終結之產品及電子廢棄物回收之重量；再循環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生命終結材料回收之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包括透過逆向物流服務、再循環服務、產品收回計畫及翻新服務。
  - 1.1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係定義為耐用年限結束時本應作為廢棄物廢棄或用於能源回收，但已被收集之產品、材料及零件（包括電子廢棄物（e-waste））。
  - 1.2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範圍包括由個體實際處理之材料。
  - 1.3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範圍包括個體未實際持有，但已透過第三方收集並明示其目的為再利用、再循環或翻新之材料。
  - 1.4 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範圍排除因維修而被收集或在保固期內召回之材料。
- 2 個體應揭露回收且後續再循環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回收且後續再循環之生命終結材料重量除以回收之生命終結材料之總重量計算。
  - 2.2 再循環材料（包括再製材料）係定義為透過生產或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或處理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結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廢棄材料。
  - 2.3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包括再利用或再生之材料。
    - 2.3.1 再利用材料係定義為回收之產品或產品零組件，用於與其原本設計相同之目的者，包括由個體或第三方捐贈或翻新之產品。
    - 2.3.2 再生材料係定義為經處理以回收或再造成可用產品之材料。
  - 2.4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包括主要再循環材料、聯產品（價值等同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

產出)及副產品(價值低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以及送至外部進一步再循環之材料。

2.5 再循環材料之範圍排除於掩埋場處置之產品及材料之部分。

3 僅於個體能證明電子廢棄物(e-waste)已移轉至具第三方認證(符合電子廢棄物再循環標準，諸如對電子再循環業者之「電子設備責任再循環及再利用之e-Stewards®標準」或「責任再循環實務(R2)標準」)之個體，電子廢棄物始應被視為再循環。

3.1 個體應揭露受其移轉電子廢棄物之個體所遵循之標準。

## 材料取得

## 主題彙總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始設計製造（ODM）行業之個體依賴許多關鍵材料作為製成品之重要投入。其中許多投入僅有少數或無法取得替代品，且通常係於少數國家中取得，其中許多國家可能受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影響。與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資源短缺及行業供應鏈營運區域內之衝突有關之其他永續影響亦增加對該行業取得材料之能力之影響。此外，由於來自其他行業大類別之全球需求之成長，對此等材料之競爭增加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及供應風險。由於個體普遍自通常缺乏透明度之供應鏈取得材料，其可能面臨愈來愈難以管理之潛在材料短缺、供應中斷、價格波動及聲譽風險。無法有效管理取得可能限制必要材料之取得、降低利潤、阻礙收入成長或增加資金成本。

## 指標

## TC-ES-440a.1.與關鍵材料之使用相關之風險管理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管理與關鍵材料於其產品中之使用相關之風險，包括對可得性及取得之實體限制、價格變動，以及監管與聲譽風險，其中：

1.1 關鍵材料係定義為在使用上不可或缺且受到供應限制風險影響之材料；及

1.2 關鍵材料之例可能包括：

1.2.1 鋨、鈷、氟石、鎵、鋒、石墨、銨、鎂、銠、鉻及鎢；

1.2.2 鉑族金屬（鉑、鈀、鉑、銠、釤及鉻）；及

1.2.3 稀土元素，其包括釔、釤、釔及釔系元素（鈰、鋨、釤、鉈、釤、釔、釔、釔、釔、釔、釔及釔）。

2 個體應辨認對其營運帶來重大風險之關鍵材料、該等關鍵材料代表之風險類型，以及個體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

2.1 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多元化、材料儲備、發展或採購替代材料，以及對關鍵材料再循環技術之投資。

3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機密資訊之能力。

3.1 例如，若個體因揭露可能導致競爭損害而決定不辨認帶來重大營運風險之某一特定關鍵材料，則個體應揭露此等風險之存在、風險類型及用以降低風險之策略，但個體無須揭露該攸關關鍵材料。